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天淇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17
傳真：02-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80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22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4日以台內宗字第1130562290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民政處 收文:113/10/14



1130230053

無附件